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部分執行董事；
 - (3)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
 - (4)調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及
- (5)調整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副董事長呂劍鋒先生（「呂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下列決議案：			
1.1	委任李章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411,313,300 100%	0 0%	0 0%
1.2	委任張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11,313,3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第1.1-1.2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6,272,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11,313,300股，佔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2.17%。

(2)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部分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李章建先生（「李先生」）及張龍先生（「張先生」）獲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

(3)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4)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到本次執行董事的調整並綜合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專業及經驗，董事會調整了各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

- (i) 審計委員會：李紅琨先生(主席)、蔣謙先生、何建強先生、王佳欣先生及于定明先生；
- (ii) 提名委員會：于定明先生(主席)、呂劍鋒先生、胡珠榮女士、王佳欣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于定明先生(主席)、李章建先生、蔣謙先生、王佳欣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 (iv) 戰略委員會：李章建先生(主席)、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何建強先生及李紅琨先生；及
- (v) 風險管控委員會：李章建先生(主席)、張龍先生、蔣謙先生、何建強先生、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5) 調整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呂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饒燁先生(「**饒先生**」)及張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辭任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生效。

呂先生、饒先生及張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呂先生、饒先生及張先生在有關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呂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和黨委書記，及饒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亦宣佈，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次董事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其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